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及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因部分合作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授信将于2020年内陆续到期，为确保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优化信贷业务资源结构，维护、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计划年内选择下列金融机构申请新一轮信贷业务授信：

单位：万元

主体	授信机构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类别及说明
华凯创意	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8,000	综合授信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7,000	综合授信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6,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 敞口 5,000 万元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6,000	综合授信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5,000	综合授信
	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5,000	综合授信
	小计	47,000	
上海华凯	交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3,000	综合授信
	小计	9,000	

合计	56,000	
----	--------	--

注：（1）上表中未列示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对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贷款 10,000 万元的授信（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2）上表中未列示长沙银行对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4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3）最终授信金额以各银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审批额度为准。

（二）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拟提供的担保措施

1、华凯创意向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以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89995 号（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88652 号（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食堂全部）房产作为抵押，提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协调公司的法人股东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华凯创意向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协调公司的法人股东神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华凯创意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提供担保，提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华凯创意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提供担保，提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协调公司的法人股东神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华凯创意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上海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协调公司的法人股东神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上海华凯向交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以上海华凯的房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由母公司华凯创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上海华凯向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由母公司华凯创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度融资计划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业务规模，以及公司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拟按照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存量）的银行借款规模制定 2020 年度银行借款融资计划，其中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13,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案如下：

1、流动资金借款

结合归还年内到期借款以及业务运营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授信银行中比较融资成本、融资期限、担保措施等要素，适时择优选取合作银行分批次申请借款，计划年内新发生借款规模控制在 13,000 万元以内（包括 2020 年内将陆续到期的 10,000 万元还旧借新），年末合并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

2、固定资产借款

根据公司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适时申请建设银行发放基地建设项目固定资产专项贷款，计划年度内申请基地项目固定资产专项借款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借款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3、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申请，依约付款，年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

4、银行保函

结合业务项目投标、合同履行等要求，申请授信银行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以满足业务项目需要为原则，因需视业务项目的投标、签约、开工等具体情况而定，暂无法预知具体规模，在操作上优先使用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不足时申请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用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子公司上海华凯及公司股东神来科技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本次关联担保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周新华先生

周新华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2.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1%，通过神来科技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6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7%，周新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192.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8%。

（二）神来科技

1、公司名称：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05 日

5、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08 号麓谷林语 G47 栋 104 房

6、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804223X7

8、经营范围：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专业化设计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定为准）

9、神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新华	1000.00	62.50
何志良	200.00	12.50
王萍	200.00	12.50
彭红业	200.00	12.50
合计	1600.00	100.00

神来科技现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7%。

（三）上海华凯

1、公司名称：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16 日

3、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 301 室

4、法定代表人：常夸耀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展览展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多媒体设计、制作，模型的设计、制作，灯光音响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上海华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法人股东神来科技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批次、金额、期限及保证金金额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法人股东神来科技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相关关联人仅发生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担保，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零，并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披露。

六、该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及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彭红业先生、李惠莲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及法人股东神来科技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彭红业先生、李惠莲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邹 扬

李 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